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0年7月至9月
季度報告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20-21財政年度第二份季度報告，載述2020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的工作。

目　錄

2　摘要
4　工作回顧
4　企業活動
6　中介人
8　產品
11　市場
12　執法
15　監管合作
17　持份者
19　機構發展
20　活動數據
26　財務報表
2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5　投資者賠償基金
44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摘要

監管優化措施

打擊洗錢：本會就建議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展開諮詢，目的是要使有關指引緊貼國際標準，並為協助業界以更具風險敏感度的方式實施有關措施，提供指引。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隨著我們發表了對優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諮詢總結後，對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所施加的全部投資限制已被撤銷，而適用於此類公司的保管人資格規定亦已擴大至涵蓋證券經紀行。

基金涉及的氣候相關風險：我們就建議對基金經理施加的規定展開諮詢。有關建議旨在要求基金經理在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並適當地作出披露。

《房地產基金守則》：本會就建議修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發表了諮詢總結文件。有關建議旨在為香港的房地產基金在投資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

上市規管

上市申請：我們審閱了61宗新上市申請，其中包括兩宗來自具有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公司的申請，及七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

企業行為：本會在檢視各上市公司的披露情況時，根據第179條就17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一宗交易以書面形式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

檢討聯交所的工作：我們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2018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了檢討報告。

摘要

中介人

發牌：截至9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7,048，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為3,122家。

監督：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80次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

網絡保安風險：本會就近期對從事互聯網交易業務的持牌機構所進行的主題檢視，發出一份報告，並就我們在網絡保安方面的預期標準提供指引。

產品

產品認可：本會認可了在香港公開發售的40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25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一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和73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資金流向：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整體淨流入額為70.62億美元。

內地與香港ETF互掛：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香港與內地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互掛計劃下批准了四隻ETF。

MSCI指數期貨：本會批准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建議的五隻MSCI指數期貨合約及一隻MSCI指數期權合約。

執法

紀律行動：季內，本會對兩家持牌機構及七名人士採取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總額達670萬元。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因在1Malaysia Development Berhad的債券發售過程中犯有嚴重監管缺失，於10月遭本會譴責及罰款3.5億美元(27.1億港元)。

市場監察：本會因應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提出了2,417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網上投資騙局：本會展開了一項活動，並刊發了《執法通訊》特別版，以提醒公眾慎防社交媒體上的投資騙局。

監管合作

保險業監管局：本會與保險業監管局簽訂新的諒解備忘錄，當中涵蓋資訊分享、個案轉介及聯合視察和調查。

持份者

證監會登陸社交媒體：我們推出了Facebook官方專頁，旨在就與公眾息息相關的議題發布最新消息。

機構網站：我們重新設計了本會的網站，在網頁導航、功能性和資料搜尋方面都有所改良。

工作回顧

企業活動

上市申請

本會就上市事宜進行的監察工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季內，我們審閱了61宗新的上市申請，包括兩宗來自採用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公司及七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五家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1]得以在主板作第二上市。

季內，本會行使《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直接向上市申請人發出一封關注函及三封資料索取函。我們所關注的事宜包括申請人呈交的資料是否準確和完整，法律和監管合規事宜，以及招股章程內的財務資料是否真實。

企業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各公司根據有關法定企業行為和內幕消息披露的條文而發布的公告。季內，我們根據第179條[2]就17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一宗交易以書面形式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當中包括企業行動或交易是否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損害的不公平方式進行。

檢討聯交所的工作

7月，本會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2018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檢討報告，當中識別出聯交所可作改善以提升表現的多個範疇。我們檢討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對潛在利益衝突的管理，上市部與香港交易所各業務單位之間在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方面的溝通往來，對上市部的監察工作，以及上市委員會的監督角色。我們還檢視了聯交所對股份期權計劃[3]，以及有關上市申請人和發行人的投訴的處理方法。

聯交所的紀律處分權力

在本會作出有關建議後，聯交所於8月發表有關加強其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的建議的諮詢文件。建議作出的修改可鞏固聯交所的權力，以便就失當行為和違規情況向董事及其他人士追究責任。

1 第十九C章載列適用於已經或尋求第二上市的公司的附加條件、修訂或例外情況。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3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債務市場

本會與聯交所定期檢討債務資本市場制度。聯交所於8月就有關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上市制度的改動，發表諮詢總結[4]。有關修訂包括提高發行人的資產淨值要求及最低發行額。

收購事宜

9月16日，本會在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席前，對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主席魏麗霞展開紀律研訊。我們找到魏在2019年3月至5月期間曾經購入股份13次，而每次均觸發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隨著本會決定對魏作出公開譴責，並施加為期18個月的冷淡對待令後，紀律研訊遂告一段落。

自10月5日起，根據《收購守則》必須展示的文件，須透過證監會的電子服務網站以電子方式呈交，以簡化呈交和刊發過程。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0.9.2020 止季度	截至 30.9.2020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9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上市申請	**61**	143	191	-25.1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114**	225	192	17.2

4《主板規則》第三十七章－"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中介人

牌照申請

截至9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7,048，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為3,122家。

我們今季收到1,538宗牌照申請[1]，當中包括54宗機構申請。

打擊洗錢

我們於9月就建議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展開諮詢，目的是要使有關指引緊貼國際標準，並向證券業提供指引，讓業界能以更具風險敏感度的方式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建議的修訂將有助減低跨境代理關係等業務安排所涉及的風險，並跟進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在2019年9月發表的最新一份《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中所識別出某些有待改善的範疇。

基金涉及的氣候相關風險

我們於10月就建議對基金經理施加的規定展開公眾諮詢。有關建議旨在要求基金經理在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並須向投資者作出適當的披露。我們建議修訂《基金經理操守準則》，以提供高層次原則，並向業界發出一份通函，列明本會預期的基本規定及進階標準，以便基金經理遵從有關規定。

美國制裁

本會於8月發出新聞稿，向公眾表示我們正密切注視美國對香港及中國內地個別人士實施的制裁，對於中介人的運作、投資者的利益，以及香港金融市場的穩定和秩序可能帶來的影響，並同時闡明本會對中介人在考慮有關制裁措施的影響時所抱持的期望。例如，它們應謹慎地評估其可能面對的任何法律、業務及商業風險，以及確保任何應對制裁的措施，都具必要性和能秉持公平的原則，並以保障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維護市場廉潔穩健為依歸。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0.9.2020	截至 31.3.2020	變動 (%)	截至 30.9.2019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3,122**	3,109	0.4	3,048	2.4
註冊機構	**113**	112	0.9	115	-1.7
持牌人士	**43,813**	43,946	-0.3	44,472	-1.5
總計	**47,048**	47,167	-0.3	47,635	-1.2

牌照申請

	截至 30.9.2020 止季度	截至 30.9.2020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9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5,159**	8,650	11,496	-24.8
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1,538**	2,581	3,816	-32.4

^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1,030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1,182宗。

1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本頁的牌照申請表。

網絡保安風險

我們於9月發出一份報告，撮述了本會近期對在香港從事互聯網交易業務的持牌機構進行主題檢視的發現所得，以及就本會在網絡保安方面的預期標準提供指引。該報告亦重點闡述了在改善互聯網交易系統及監控措施方面的良好業界作業方式。

客戶交易文件

本會於9月29日發出的通函提供了最新指引，闡述中介人可如何以讓客戶透過其網站取覽的方式向客戶提供交易文件。為符合《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中介人應先取得客戶的同意及採取營運保障措施，才可以此方式提供文件。中介人須在該通函的日期起計一年內，遵從有關延長可供網上檢索最短期限的規定，即戶口月結單及其他所需文件的檢索期間分別延長至兩年及三個月。

法團專業投資者

我們亦於9月更新了一系列《常見問題》及發出一份通函，就評估法團專業投資者(尤其是家族信託或家族辦公室所擁有並由專業人士管理的投資公司)方面提供指引。《常見問題》所提供的實用指引，説明中介人在與法團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時應如何評估有關條件，方可獲豁免遵守《操守準則》[2]的某些規定。

家族辦公室

繼2020年1月就家族辦公室的申領牌照責任發出通函後，我們於9月刊發一系列《常見問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發牌制度的影響，為單一家族辦公室及多家族辦公室提供額外指引。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0.9.2020 止季度	截至 30.9.2020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9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80**	154	188	-18.1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產品

認可

在截至9月30日止季度內，我們認可了在香港公開發售的40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25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一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73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7月，我們認可了追蹤滬深300指數（內地股票基準之一）表現的首兩組槓桿及反向產品。

我們亦於7月根據本會適用於採用聯接基金結構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的新簡化規定[1]，認可了首隻有關ETF。

基金互認安排

截至9月30日，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50隻（包括兩隻傘子基金），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29隻。

截至9月30日，內地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4.3358億元，而香港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145.8億元。季內，內地基金錄得約人民幣1.0321億元的淨認購額，較上一季的人民幣618萬元有所上升。香港基金在今季錄得約人民幣23.5億元的淨贖回額，而上一季則錄得人民幣16.5億元的淨認購額。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我們於9月發表了有關建議優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諮詢總結。主要變動包括撤銷對香港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施加的所有投資限制，以及將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資格規定的範圍擴大至涵蓋證券經紀行。這些改動已於9月11日生效。適用於海外公司型基金將註冊地轉移至香港的法定機制，將在有關立法程序完成後生效。

我們亦就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的建議展開進一步諮詢，使有關規定能夠更貼近香港其他基金的做法。

房地產基金

我們於11月發布了有關建議修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基金守則》）的諮詢總結，為香港的房地產基金在投資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經修訂的《房地產基金守則》已於12月4日生效。

香港與內地ETF互掛

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在8月宣布，根據一項便利香港與內地市場ETF互掛的計劃批准了四隻ETF。當中包含的兩隻內地ETF及兩隻香港ETF，已於10月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互掛上市。這四隻ETF全部採用聯接基金結構，並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RQFII）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渠道投資於相關的主ETF。該計劃為兩地市場的投資者提供了更多的產品選擇及投資機會。

將2019新冠疫情下的紓緩措施常規化

我們在8月刊發了《常見問題》，將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就產品相關申請提供的臨時紓緩措施常規化，例如容許基金經理只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以及在繳費方面提供靈活性。

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

本會於8月發布的《2019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顯示，儘管環球市場面對挑戰，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仍蓬勃增長。管理資產按年增加20%至28.769萬億元，而同期的淨資金流入為1.668萬億元[2]。

1 請參閱2019年12月16日的《有關採用聯接基金結構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適用的簡化規定的通函》（只備有英文版）。
2 部分資金流入是因為國際金融機構於2019年進行業務重組，藉此將更多管理資產投放在香港所致。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0.9.2020	截至 31.3.2020	變動 (%)	截至 30.9.2019	按年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香港註冊成立	**800**	762	5	792	1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非香港註冊成立	**1,375**	1,373	0.1	1,417	-3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300**	299	0.3	299	0.3
集資退休基金	**33**	33	0	33	0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27**	29	-6.9	29	-6.9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210**	206	1.9	192	9.4
其他	**25[a]**	26	-3.8	25	0
總計	**2,770**	2,728	1.5	2,787	-0.6

a 包含13項紙黃金計劃及12隻房地產基金。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種類劃分的資金流向[a]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整體淨流入額為70.62億美元，主要源於債券基金及指數基金。

	截至30.9.2020止六個月			截至31.3.2020止六個月			截至30.9.2019止六個月		
	認購 (百萬美元)	贖回 (百萬美元)	淨認購／(贖回) (百萬美元)	認購 (百萬美元)	贖回 (百萬美元)	淨認購／(贖回) (百萬美元)	認購 (百萬美元)	贖回 (百萬美元)	淨認購／(贖回) (百萬美元)
債券基金	**11,047**	**6,516**	**4,531**	8,813	8,402	411	10,207	5,723	4,484
股本基金	**8,912**	**9,164**	**(252)**	7,579	8,583	(1,004)	6,641	8,376	(1,735)
混合基金	**2,401**	**3,284**	**(883)**	3,828	3,952	(124)	3,192	4,240	(1,048)
貨幣市場基金	**8,612**	**8,409**	**203**	6,356	5,071	1,285	3,153	2,604	549
基金中的基金	**2,413**	**2,532**	**(119)**	2,275	2,167	108	2,252	2,199	53
指數基金[b]	**17,437**	**13,849**	**3,588**	13,576	13,380	196	11,517	13,626	(2,109)
保證基金	**0**	**6**	**(6)**	0	4	(4)	1	7	(6)
其他專門性基金[c]	**0**	**0**	**0**	0	0	0	25	31	(6)
總計	**50,822**	**43,760**	**7,062**	42,427	41,559	868	36,988	36,806	182

a 基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所匯報的數據。
b 包括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c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0.9.2020	截至 31.3.2020	變動 (%)	截至 30.9.2019	按年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a]	145	146	-0.7	148	-2

a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包括股票掛鈎投資及存款。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0.9.2020
非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a]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51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241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50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b]	145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a]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32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的ETF(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18
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2
人民幣黃金ETF[c]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指通過RQFII、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b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c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市場

對香港交易所的監督

經本會批准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在7月及8月推出了33隻MSCI指數期貨合約。這些期貨合約追蹤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的股價表現，可擴大香港交易所的衍生產品範圍及為市場參與者提供更多交易和對沖工具。

季內，本會批准了香港交易所建議的另外五隻MSCI指數期貨合約及一隻MSCI指數期權合約，當中的五隻期貨合約已在9月推出。

場外衍生工具

我們在7月發出通函，提醒持牌人注意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已更新了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的技術規格要求，當中包括為了改善數據質素及與國際標準看齊而作出的微調。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9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1]有52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有23家，包括13家黑池營辦商。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0.9.2020	截至 31.3.2020	變動 (%)	截至 30.9.2019	按年變動 (%)
第III部	**52**	54	-3.7	49	6.1
第V部	**23**	25	-8	25	-8

1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執法

法院訴訟

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於7月駁回Citron Research的Andrew Left就上訴法庭的裁決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2016年8月，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裁定，Left在2012年一份有關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報告中，干犯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他人進行交易的罪行[1]。

下列人士被東區裁判法院裁定罪名成立，並判處罰款：

- 柯文華，控罪是透過六個由其控制的證券帳戶就恒富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虛假交易。
- 兆容創富有限公司[2]前高級人員陳英鳴，控罪是未領有證監會牌照而顯示自己經營期貨合約交易業務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百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羅世鴻，控罪是未領有證監會牌照而顯示自己經營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業務。
- 劉天佑，控罪是就兩項牌照申請及在周年牌照申報表中，向證監會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並且沒有向證監會申報其刑事定罪紀錄，以及針對其個人的紀律處分程序。

本會在審裁處對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執行董事魏宣展開研訊程序，因他們涉嫌在天合的上市招股章程中將天合的收入誇大了逾人民幣67億元。我們亦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尋求原訟法庭頒令，將天合的公眾股東回復至他們在認購或購買天合股份之前的狀況。

本會對五名人士[3]展開刑事法律程序，因他們串謀就正利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虛假交易，並就曾泠樨妨礙證監會的僱員執行搜查令而對其展開刑事法律程序。

紀律行動

季內，本會對兩家持牌機構及七名人士採取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4]總額達670萬元。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因在1Malaysia Development Berhad的債券發售過程中，在管理層監督、風險、合規及打擊洗錢等監控方面犯有嚴重失誤和缺失，於10月遭本會罰款3.5億美元（27.1億港元）。

保薦人缺失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冼易	沒有履行作為易順達融資有限公司的保薦人主要人員、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禁止重投業界20個月
賴文偉	在兩宗上市申請中，分別沒有履行作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保薦人主要人員兼負責人員的職責	禁止重投業界五年

1 上訴法庭於2019年2月駁回Left的上訴申請，而他向終審法院進一步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亦於2020年7月被駁回。
2 該公司已於2017年11月解散。
3 薛伊琪、林穎琪、譚焯衡、孫文及何銘軒。
4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未經授權的交易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黎永發	在客戶的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交易	禁止重投業界20個月
陳耀庭	在一名客戶的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交易	禁止重投業界18個月
蒙煒燊	在一名客戶的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交易	暫時吊銷牌照九個月

違反其他監管規定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沒有將客戶證券與自營證券分開保管	譴責及罰款420萬元
曹正	向客戶訛稱他們須就開立證券帳戶繳付額外的款項，並將有關款項據為己有，以及捏造收據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羅美子	就買入某隻基金偽冒簽名	禁止重投業界八個月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在未獲客戶的有效授權下，將客戶證券質押予銀行	譴責及罰款250萬元

限制通知書

季內，本會向五家經紀行[5]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它們處置或處理在多個交易帳戶內的特定資產，因該等帳戶與涉嫌操控市場活動或其他失當行為有關。本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牽涉在其中兩份限制通知書中的一名帳戶持有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提出覆核申請，尋求撤回有關限制通知書。上訴審裁處於9月23日駁回該覆核申請，理由是有關的限制通知書乃針對兩家持牌法團而發出，上訴審裁處並無司法管轄權就帳戶持有人提出的覆核申請展開聆訊。

社交媒體上的投資騙局

本會透過一項活動來提醒公眾慎防墮入社交媒體上的投資騙局。本會在《執法通訊》特別版中講解一些騙局的運作方式，以及避免墮入圈套的方法。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在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後，向中介機構提出了2,417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本會刊載了五份關於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在買賣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手上的公司股份時需格外謹慎。

與中國證監會的合作

季內，在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下，雖然中港兩地設有旅遊入境限制，但中國證監會繼續就本會的數個案件提供了有效和及時的執法合作支持。本會與中國證監會亦就其關注的重點案件展開了深入交流。

5 加多利證券有限公司、中財證券有限公司、中華匯財金融有限公司、權威證券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9.2020 止季度	截至 30.9.2020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9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根據第179條[a] 展開的查訊	**6**	16	21	-23.8
根據第181條[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78 (2,417)**	133 (4,783)	128 (5,070)	-5.7
根據第182條[c] 發出的指示	**56**	86	120	-28.3
已展開的調查	**57**	90	126	-28.6
已完成的調查	**54**	115	90	27.8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及公司	**6**	8	5	6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8**	11	8	37.5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d]	**9**	13	17	-23.5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e]	**7**	19	26	-26.9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及公司[f]	**155**	155	146	6.2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54**	109	133	-18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2**	4	8	-50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期內最後一日。

監管合作

國際證監會組織

本會積極參與國際層面的政策制訂工作。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是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季內，歐達禮先生主持了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的定期會議。鑑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有關會議以視像形式舉行。會議集中討論因是次危機而引起的資本市場問題，以及在監管方面新冒起的發展趨勢。

本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穩定參與小組(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及其督導小組的成員。該督導小組透過與金融穩定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繫，負責協調國際證監會組織在確保金融穩定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本會不但是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新興風險委員會、評估委員會及亞太區委員會的成員，並且加入了零售市場行為工作小組(Retail Market Conduct Task Force)，參與相關的跟進工作，藉以加深在監管和監督方面的合作。本會亦參與金融科技網絡、網絡工作小組及數據分析小組的工作。

本會領導亞太區委員會的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該小組聚焦於加強各方在貫徹可持續金融方面的能力，並加強規管區內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以至氣候相關的信息披露的工作。本會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是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有關可持續發展及資產管理的工作的領導之一。

另外，本會高層人員獲委任為2021至22年度的投資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及執法與資訊交換委員會(Committee on Enforcement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的副主席。

金融穩定委員會

歐達禮先生以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的身分，參與了金融穩定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全體會議、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Supervisory and Regulatory Cooperation)及非銀行金融中介督導委員會小組(Steering Committee Group on Non-bank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的視像會議。在金融穩定委員會於9月舉行持份者聯繫活動期間，歐達禮先生亦主持了業界就疫情對全球金融體系的影響的討論。

內地

季內，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內地當局，就跨境監管合作保持緊密溝通，其中包括A+H股公司的財務匯報，針對兩地跨境營運的金融機構的監管，以及各項市場互聯互通計劃的拓展措施，例如香港與內地交易所買賣基金互掛[1]。

監管合作

繼引入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的制度後，證監會與保險業監管局在9月簽訂新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涵蓋資訊分享、個案轉介及聯合視察和調查。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季內，由梁鳳儀女士擔任主席的氣候變化技術專家小組提供了意見及支援，協助本會制訂監管對策以管理氣候變化風險，及向資產管理業提供實務指引。

10月，本會就有關基金經理須考慮氣候相關風險的規定，展開公眾諮詢[2]。

1 請參閱第8至10頁的〈產品〉。
2 請參閱第6至7頁的〈中介人〉。

監管合作

本會繼續落實在策略性框架[3]內所設下的其他目標，包括加強相關監管機構之間的合作。11月，歐達禮先生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的第二次會議中擔任聯席主席，參與者包括政府和其他金融監管機構。該督導小組由證監會發起，旨在為香港作為全球其中一個領先國際金融中心，協調全面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策略。

歐達禮先生在9月出席粵港澳大灣區綠色金融聯盟的成立大會。該聯盟旨在推動研究工作及孕育區內的綠色投資項目。

在國際方面，本會積極參與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及聯合國可持續交易所舉措顧問小組(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 Advisory Group)的工作。歐達禮先生在9月舉行的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活動上，發表主題演説。

其他監管合作

為及時掌握監管動向，本會在季內與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和多家海外監管機構召開了視像及電話會議。

3 證監會在2018年公佈《綠色金融策略框架》。

持份者

本會與持份者保持聯繫，協助他們了解證監會的工作及向他們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

我們在9月推出Facebook官方專頁，旨在就與公眾息息相關的議題發布最新消息，包括關於市場風險、欺詐和騙局的投資者警示。另外，證監會亦在LinkedIn專頁上刊載一些與金融業界及其他專業人士相關的資訊。

我們亦在9月展開一項活動，提醒公眾注意，愈來愈多騙徒利用社交媒體平台詐騙投資者，特別是“唱高散貨”騙局，當中可能涉及冒認知名的投資顧問及受歡迎的市場評論員。

季內，我們就兩項業界活動給予支持，而本會的高層人員在九場本地及國際網絡研討會和虛擬會議上發表演說。我們亦與多個業界組織舉行會議，了解他們對相關監管問題的看法。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接受了兩份刊物《香港律師》及《Asia Risk》的訪問，談及證監會的監管方針及如何應對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我們在10月於虛擬平台上主辦了證監會合規論壇。在這項為期一天的活動中，監管機構代表和業界人士探討了證券業界及資本市場面對的風險和機遇、流動性管理、市場和審慎監管風險、可持續金融、家族辦公室、私人財富管理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等議題。

本會是在11月舉行的香港金融科技周2020的協辦機構。本會多名高級行政人員在這項活動上發表演說，並主持與金融科技發展等監管議題有關的小組討論。

證監會Facebook專頁

本會在季內發表了以下刊物：

- 《2019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闡述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全面概況[1]。
- 《執法通訊》特別版，提醒公眾注意透過社交媒體平台進行的股票投資騙局。
- 《證券業財務回顧》，提供在2020年上半年證券交易商和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財務狀況統計數字，及聯交所[2]參與者的財務表現。
- 《環球及香港證券市場半年回顧》，論述各主要股票市場的表現，及香港與國際市場面對的各種風險與不明朗因素。
- 9月刊發的《收購通訊》，提醒受要約公司注意獨家協議，及引入以電子方式呈交展示文件的新平台。

1 請參閱第8至10頁的〈產品〉。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季內，本會分別就新訂立的《國家安全法》、美國政府的制裁及壹傳媒有限公司發表聲明。我們亦發出了13份通函，就多項事宜提供指引，包括互聯網交易網絡保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匯報，法團專業投資者和關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資訊。

本會的機構網站經重新設計後在10月推出，不論在網頁導航、功能性和資料搜尋方面都有所改良，大大提升了使用者的體驗。

重新設計的證監會機構網站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0.9.2020 止季度	截至 30.9.2020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9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新聞稿	**33**	64	64	0
政策聲明及公告	**4**	7	2	250
諮詢文件	**2**	3	2	50
諮詢總結	**1**	4	2	100
業界相關刊物	**5**	7	7	0
守則及指引[a]	**3**	4	5	-20
致業界的通函	**13**	32	40	-20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b]	**42,832**	40,456	53,945	-25
一般查詢	**1,636**	3,589	3,298	8.8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機構發展

董事局

7月，財政司司長委任杜淦堃先生(Mr Victor Dawes)及再度委任林振宇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20年8月1日起生效。王鳴峰博士已卸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10月，陳瑞娟女士及鄭維新先生獲再度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分別由2020年10月20日及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財務數據

本會今季錄得7.32億元的收入，分別較上季和去年同期增加17%及94%。本港證券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額為1,490億元，較上季所錄得的1,190億元上升25%。本會今季開支為5.26億元，較上季輕微上升，並較去年同期增加8%。我們在季內錄得2.06億元的盈餘。

截至9月30日，在預留30億元作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後，本會的儲備達40億元。

員工人數

截至9月30日，本會的員工人數由一年前的907名增至932名。

財務數據

(百萬元)	截至 30.9.2020 止季度	截至 30.9.2020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9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收入	**732**	1,358	790	72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	**526**	1,047	954	10
盈餘／(虧損)	**206**	311	(164)	不適用

活動數據

表1　收購活動

	截至 30.9.2020 止季度	截至 30.6.2020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9.2019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10**	5	100	15	-33.3
私有化	**10**	6	66.7	3	233.3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10**	8	25	2	400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1]	**82**	91	-9.9	66	24.2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2**	0	不適用	2	0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1]	**0**	1	-100	1	-100
總計	**114**	111	2.7	89	28.1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2]	**0**	2	-100	0	0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0**	0	0	1	-100

1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2 依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作出的制裁。

表2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截至 30.9.2020 止季度	截至 30.9.2020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9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0**	0	4	-100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0**	5	14	-64.3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5**	8	12	-33.3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3**	10	21	-52.4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4**	4	11	-63.6
違反發牌條件	**0**	0	2	-100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3**	6	14	-57.1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0**	0	2	-100
違反保證金規定	**0**	1	3	-66.7
不當交易行為	**1**	2	5	-60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1]	**53**	97	156	-37.8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1**	5	2	150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36**	68	37	83.8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0**	0	4	-100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51**	74	190	-61.1
違反兩家交易所[2]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0**	3	6	-50
內部監控不足[3]	**119**	221	216	2.3
其他	**18**	32	108	-70.4
總計	**294**	536	807	-34

1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3 有關數字包括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檢視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表3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 按種類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0.9.2020	截至 31.3.2020	變動 (%)	截至 30.9.2019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144**	136	5.9	136	5.9
股本基金	**188**	185	1.6	198	-5.1
混合基金[1]	**65**	61	6.6	59	10.2
貨幣市場基金	**29**	28	3.6	27[4]	7.4
基金中的基金	**85**	78	9	82	3.7
指數基金[2]	**142**	129	10.1	136[4]	4.4
保證基金	**3**	3	0	3	0
其他專門性基金[3]	**0**	0	不適用	2	-100
小計	**656**	620	5.8	643	2
傘子結構基金	**144**	142	1.4	149	-3.4
總計	**800**	762	5	792	1

b) 按種類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0.9.2020的總資產淨值（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0的總資產淨值（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9.2019的總資產淨值（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34,913**	28,245	23.6	29,256	19.3
股本基金	**49,398**	39,238	25.9	47,295	4.4
混合基金[1]	**15,935**	14,629	8.9	14,023	13.6
貨幣市場基金	**7,624**	7,331	4	5,856[4]	30.2
基金中的基金	**19,141**	16,494	16	20,249	-5.5
指數基金[2]	**38,587**	32,168	20	34,839[4]	10.8
保證基金	**59**	59	0	66	-10.6
其他專門性基金[3]	**0**	0	不適用	80	-100
總計[5]	**165,657**	138,163	19.9	151,663	9.2

註：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 此前列作“多元化基金”。
2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3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4 該數字與非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的相應數字加總後，與《2019年7月至9月季度報告》所披露的不同，原因是在該報告發表後進行了一項修訂。
5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表4　非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 按來源地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0.9.2020	截至 31.3.2020	變動 (%)	截至 30.9.2019	按年變動 (%)
盧森堡	**1,033**	1,032	0.1	1,055	-2.1
愛爾蘭	**230**	222	3.6	217	6
英國	**34**	37	-8.1	53	-35.8
歐洲其他國家	**0**	0	不適用	3	-100
中國內地	**50**	50	0	51	-2
百慕達	**1**	1	0	1	0
開曼群島	**22**	26	-15.4	30	-26.7
其他	**5**	5	0	7	-28.6
總計	**1,375**	1,373	0.1	1,417	-3

b) 按來源地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0.9.2020的總資產淨值（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0的總資產淨值（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9.2019的總資產淨值（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盧森堡	**1,155,740**	884,452[1]	30.7	1,056,143	9.4
愛爾蘭	**255,005**	204,602	24.6	234,449	8.8
英國	**68,980**	60,602	13.8	75,046	-8.1
歐洲其他國家	**0**	0	不適用	137	-100
中國內地	**22,087**	18,496	19.4	18,461	19.6
百慕達	**123**	142	-13.4	156	-21.2
開曼群島	**4,865**	4,705	3.4	7,820	-37.8
其他	**81,629**	54,638	49.4	50,663	61.1
總計[2]	**1,588,428**	1,227,637[1]	29.4	1,442,875	10.1

註：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　這些數字與《2019-20年報》所披露的不同，原因是在該報告發表後進行了一項修訂。
2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c) 按種類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0.9.2020	截至 31.3.2020	變動 (%)	截至 30.9.2019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336**	329	2.1	336	0
股本基金	**752**	760	-1.1	794	-5.3
混合基金[1]	**127**	123	3.3	122	4.1
貨幣市場基金	**16**	15	6.7	17	-5.9
基金中的基金	**23**	26	-11.5	26	-11.5
指數基金[2]	**41**	41	0	35	17.1
對沖基金	**1**	1	0	0	不適用
其他專門性基金[3]	**0**	0	不適用	3	-100
小計	**1,296**	1,295	0.1	1,333	-2.8
傘子結構基金	**79**	78	1.3	84	-6
總計	**1,375**	1,373	0.1	1,417	-3

d) 按種類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0.9.2020的總資產淨值（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0的總資產淨值（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9.2019的總資產淨值（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584,311**	469,281	24.5	557,833	4.7
股本基金	**718,664**	532,133[4]	35.1	646,209	11.2
混合基金[1]	**145,034**	123,753	17.2	146,201	-0.8
貨幣市場基金	**13,234**	13,877	-4.6	17,013	-22.2
基金中的基金	**1,471**	1,414	4	1,977	-25.6
指數基金[2]	**125,591**	87,036	44.3	73,099	71.8
對沖基金	**123**	142	-13.4	0	不適用
其他專門性基金[3]	**0**	0	不適用	542	-100
總計[5]	**1,588,428**	1,227,637[4]	29.4	1,442,875	10.1

1 此前列作“多元化基金”。
2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3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4 這些數字與《2019-20年報》所披露的不同，原因是在該報告發表後進行了一項修訂。
5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表5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截至 30.9.2020 止季度	截至 30.9.2020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9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216**	392	264	-18
註冊機構的操守	**2**	9	19	-89.5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347**	1,470	796	-56.4
市場失當行為[1]	**323**	451	355	-9
產品披露	**7**	81	4	75
無牌活動	**31**	63	76	-59.2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49**	67	85	-42.4
鍋爐室及可疑網站	**162**	318	282	-42.6
騙案及詐騙[2]	**112**	255	143	-21.7
其他不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活動[3]	**81**	163	145	-44.1
總計	**1,330**	3,269	2,169	-38.7

1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
2 例如盜用及假冒他人身分。
3 例如貴金屬買賣及銀行服務投訴。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8至3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20年12月2日，香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000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000
收入		
徵費	**550,849**	320,995
各項收費	**55,481**	36,337
投資收入淨值		
投資收入	**127,137**	7,805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2,481)**	(1,968)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1,447**	1,524
匯兑(損失)／收益	**(381)**	13,046
其他收入	**86**	6
	732,138	377,745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386,063**	359,019
折舊		
固定資產	**22,817**	10,546
使用權資產	**71,175**	50,322
其他辦公室支出	**3,167**	10,405
融資成本	**2,306**	1,086
其他支出	**40,490**	57,458
	526,018	488,836
季度盈餘／(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06,120**	(111,091)

此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僅供參考之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000
收入			
徵費		**964,960**	665,336
各項收費		**108,504**	73,769
投資收入淨值			
投資收入		**286,840**	57,160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4,501)**	(3,939)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6(a)	**3,006**	3,041
匯兑損失		**(624)**	(5,661)
其他收入		**229**	100
		1,358,414	789,806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6(b)	**746,503**	707,426
折舊			
固定資產		**39,545**	20,527
使用權資產		**158,980**	100,618
其他辦公室支出		**22,641**	22,133
融資成本		**4,788**	2,170
其他支出		**74,829**	100,714
		1,047,286	953,588
期內盈餘／(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311,128**	(163,782)

第33頁至第3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0年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0年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95,167**	135,712
使用權資產		**1,049,135**	324,040
租賃按金		**37,685**	33,767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2,364,955**	1,600,123
		3,746,942	2,093,642
流動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400,684**	984,239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435,179**	419,469
匯集基金		**871,488**	648,510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4,779**	265,200
銀行定期存款		**2,636,202**	2,832,302
銀行及庫存現金		**122,230**	51,871
		4,730,562	5,201,591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16,484**	47,09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303,805**	167,043
租賃負債		**136,935**	96,115
撥備	3	**25,910**	66,532
		483,134	376,787
流動資產淨值		**4,247,428**	4,824,8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994,370**	6,918,44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99,402**	203,558
撥備	3	**88,920**	19,968
		988,322	223,526
資產淨值		**7,006,048**	6,694,920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3,000,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3,963,208**	3,652,080
		7,006,048	6,694,920

第33頁至第3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0年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0年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95,016**	135,658
使用權資產		**1,049,048**	324,040
租賃按金		**37,685**	33,767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2,364,955**	1,600,123
		3,746,704	2,093,588
流動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400,684**	984,239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435,179**	419,469
匯集基金		**871,488**	648,510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8,293**	274,141
銀行定期存款		**2,636,202**	2,832,302
銀行及庫存現金		**100,571**	29,836
		4,722,417	5,188,497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16,484**	47,09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95,509**	153,895
租賃負債		**136,917**	96,115
撥備	3	**25,910**	66,532
		474,820	363,639
流動資產淨值		**4,247,597**	4,824,8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994,301**	6,918,44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99,333**	203,558
撥備	3	**88,920**	19,968
		988,253	223,526
資產淨值		**7,006,048**	6,694,920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3,000,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3,963,208**	3,652,080
		7,006,048	6,694,920

第33頁至第3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000	購置物業儲備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4,027,382	7,070,222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63,782)	(163,782)
於2019年9月30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863,600	6,906,440
於2020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652,080**	**6,694,92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11,128**	**311,128**
於2020年9月30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963,208**	**7,006,048**

第33頁至第3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虧損)		311,128	(163,782)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固定資產		39,545	20,527
折舊－使用權資產		158,980	100,618
修復撥備		(12,196)	–
融資成本		4,788	2,170
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141)	–
投資收入		(286,840)	(57,160)
匯兑差價		476	5,66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889	2
		220,629	(91,964)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40)	–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13,431)	(26,452)
預收費用的(減少)／增加		(30,613)	35,611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68,714	36,306
修復撥備的減少		(28,426)	–
源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16,833	(46,499)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911,731	319,139
所得利息		67,363	75,376
購入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122,672)	(277,846)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116,259	265,556
出售匯集基金		2,183	152,241
購入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793,213)	–
贖回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到期債務證券		604,613	197,945
購入固定資產		(131,389)	(28,970)
出售固定資產		1	–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54,876	703,441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主要元素		(80,833)	(98,384)
租賃付款的利息元素		(4,788)	(2,17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85,621)	(100,55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786,088	556,388
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53,406	289,657
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	1,539,494	846,04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0年9月30日 $'000	於2019年9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417,264	770,798
銀行及庫存現金	122,230	75,247
	1,539,494	846,045

第33頁至第3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和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0年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0年3月31日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122,230**	51,871
銀行定期存款	**2,636,202**	2,832,3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758,432**	2,884,173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1,218,938)**	(2,130,76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39,494**	753,406

3. 撥備

撥備是指在租賃期滿時將辦公室恢復至有關租賃協議規定條件的修復費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4. 匯兑波動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兑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匯兑損失或收入主要是由重估金融資產的美元價值所造成。

5.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0.2元。在2012年11月20日證監會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於2020年9月30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20年3月31日：0.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簡明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6.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披露的關連方關係外，本集團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期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3,006,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19年：3,041,000元)。於2020年9月30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455,000元(於2020年3月31日：138,000元)，已包括在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內。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000
董事酬金及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109**	18,285
退休計劃供款	**1,538**	1,551
	18,647	19,836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28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須在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審批，因此要留待屆時方能確定。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半年報告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報告期間的財政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7頁至第43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魏建新先生	
林振宇博士	(2020年8月1日獲委任)
王鳴峰博士，SC，JP	(2020年7月31日退任)
郭家強先生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該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0年12月2日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8至第43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的規定設立)於2020年9月30日的簡明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20年12月2日，香港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000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5,306**	15,963
匯兑(損失)／收益	**(79)**	4,578
	5,227	20,541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1,447**	1,524
核數師酬金	**55**	54
	1,502	1,578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3,725**	18,963

此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僅供參考之用。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5,479**	31,934
匯兑損失		**(157)**	(1,764)
		15,322	30,170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3,006**	3,041
核數師酬金		**110**	106
		3,116	3,147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2,206**	27,023

第42頁及第4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於2020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0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4,259**	7,185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455**	138
銀行定期存款	**2,435,551**	2,420,558
銀行現金	**437**	651
	2,440,702	2,428,532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32**	268
	232	268
流動資產淨值	**2,440,470**	2,428,264
資產淨值	**2,440,470**	2,428,264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2,440,470**	2,428,264

第42頁及第4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87,864	2,391,505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7,023	27,023
於2019年9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14,887	2,418,528
於2020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24,623**	**2,428,264**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2,206**	**12,206**
於2020年9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36,829**	**2,440,470**

第42頁及第4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12,206**	27,023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15,479)**	(31,934)
匯兑損失		**157**	1,764
		(3,116)	(3,147)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317)**	(52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36)**	(74)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469)**	(3,743)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641,554**	68,608
所得利息		**18,404**	36,832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59,958**	105,44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656,489**	101,697
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86,662**	32,944
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1,743,151**	134,64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0年9月30日 $'000	於2019年9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742,714**	134,219
銀行現金	**437**	422
	1,743,151	134,641

第42頁及第4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上。

在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償還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3,006,000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3,041,000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0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0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437**	651
銀行定期存款	**2,435,551**	2,420,558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435,988**	2,421,209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692,837)**	(1,334,547)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43,151**	1,086,66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4.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5. 或有負債

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每宗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的賠償上限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而每宗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的賠償上限為每名申索人500,000元。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共有9宗尚未裁決的申索。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1,567,000元(於2020年3月31日：2,204,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半年報告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20年9月30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報告期間的財政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46頁至第52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魏建新先生
林振宇博士　(2020年8月1日獲委任)
王鳴峰博士，SC，JP　(2020年7月31日退任)
姚嘉仁先生
郭含笑女士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該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0年11月12日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7至第5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根據已廢除的香港《證券條例》(第333章)第10部的規定設立)於2020年9月30日的簡明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就該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香港《證券條例》(第333章)第10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20年11月12日，香港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000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89	473
支出		
核數師酬金	27	26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62	447

此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僅供參考之用。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571**	863
收回款項	2	**3,626**	(1)
		4,197	862
支出			
核數師酬金		**54**	52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4,143**	810

第51頁及第5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0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0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56**	243
應收帳項		**9**	9
銀行定期存款		**97,102**	92,879
銀行現金		**270**	470
		97,437	93,601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299**	10,306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4	**1,300**	1,250
		11,599	11,556
流動資產淨值		**85,838**	82,045
資產淨值		**85,838**	82,045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85,838**	82,045

第51頁及第5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附註4) $'00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000	聯交所及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000	其他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總計 $'000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54,500	353,787	630,000	6,502	29,261	(994,718)	79,332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850	–	–	–	–	–	85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10	–	810
於2019年9月30日的結餘	55,350	353,787	630,000	6,502	30,071	(994,718)	80,992
於2020年4月1日的結餘	**55,450**	**353,787**	**630,000**	**6,502**	**31,024**	**(994,718)**	**82,045**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350)**	**–**	**–**	**–**	**–**	**–**	**(35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43**	**–**	**4,143**
於2020年9月30日的結餘	**55,100**	**353,787**	**630,000**	**6,502**	**35,167**	**(994,718)**	**85,838**

第51頁及第5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4,143	810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571)	(863)
收回款項		–	1
		3,572	(5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7)	(28)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增加		50	50
源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615	(30)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53,055	–
所得利息		758	792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3,813	792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退回)／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淨額		(350)	850
(用於)／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50)	8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57,078	1,612
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999	90,260
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89,077	91,87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0年9月30日 $'000	於2019年9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88,807	91,481
銀行現金	270	391
	89,077	91,872

第51頁及第5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上。

在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收回款項／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在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收取並確認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的清盤人分發的3,626,000元收回款項(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零)。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於2020年9月30日，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為157元(於2020年3月31日：142元)。由於2020年9月30日之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簡明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0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0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270**	470
銀行定期存款	**97,102**	92,879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97,372**	93,349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8,295)**	(61,350)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9,077**	31,99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4.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在六個月內，本基金就6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300,000元按金及已就12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600,000元的按金。於2020年9月30日，共有26份交易權合共1,3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於2020年3月31日：共有25份交易權合共1,250,000元)。

在六個月內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的變動如下：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000
承前餘額	55,450	54,500
加上：新發出的交易權	300	1,100
減去：被放棄的交易權	(600)	(200)
調整：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淨增加	(50)	(50)
轉後餘額	55,100	55,350

5. 關連方的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在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電話 : (852) 2231 1222
傳真 : (852) 2521 7836
網址 : www.sfc.hk